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修訂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組裝交易及TCMA交易的交易金額會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本估計金額。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整體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TCMA（作為業主）及 TC Subaru（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Segambut 249 號（郵編：512000）的部分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由於零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擬繼續向 APM 五間附屬公司採購零件，故 TC Subaru 與 APM 五間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零件採購協議，據此，APM 五間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內不時向 TC Subaru 出售零件。

TCMA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五間附屬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五間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現有交易的年度上限

(i) 組裝協議

根據組裝協議進行的組裝交易與TCMA向TC Subaru提供組裝服務有關，藉以為富士與TC Subaru就製造及組裝Subaru汽車所訂立主協議下的交易提供支援。鑒於富士及TC Subaru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協議下Subaru汽車的產量預測在原本產量預測基礎上提高約20%，TC Subaru需要TCMA根據組裝協議提供更多組裝服務。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整體年度上限。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有關組裝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主協議下二零一五年Subaru汽車的經修訂產量預測而釐定。

除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組裝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裝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技術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TC Subaru與TCMA訂立補充技術支援協議，據此，TC Subaru就TCMA將提供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而應付TCMA的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由每月1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22,200港元）增至每月39,5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87,690港元）。

每月服務費金額增加的原因是預計TCMA為促進提高馬來西亞項目所用本地化汽車部件的比例而將僱用更多勞動力。憑藉有關安排，本公司能通過優化馬來西亞當局制訂的產業連結計劃下的利益來生產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汽車。

TC Subaru已按市場平均薪金水平從當地勞務中介招攬了一名工程師及一名技師，這說明補充技術支援協議下的經修訂服務費乃按市價釐定。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整體年度上限。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有關TCMA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TCMA預計根據補充技術支援協議將僱用更多勞動力導致服務費有所增加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TCMA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MA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TCMA (作為業主) (2) TC Subaru (作為租戶)
物業	: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Segambut 249 號 (郵編 : 512000) 的部分物業 (總租賃面積約 3,447 平方呎)
租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開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統稱「租期」) TCMA 或 TC Subaru 有權以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租賃協議 (包括任何續租 (如有))
每月租金	:	8,617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當於約 19,130 港元), 不包括商品服務稅 每月租金應由 TC Subaru 自與其後每月開始日期相對應的日期起計提前七天支付
延長租期	:	TC Subaru 應於租期屆滿前向 TCMA 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以便由租期屆滿後次日起另外續租一年待 TCMA 全權酌情釐定
延長租期的經修訂租金:		按雙方相互協定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使用	:	作辦公用途

每月租金的基準

租賃協議的年期乃經參考地產中介所掌握及從網上物業指引取得的標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在釐定租賃協議下延長租期的經修訂租金時, TC Subaru 屆時將通過取得地產中介報價及/或利用網上物業指引蒐集有關標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的資料。

過往租金數據

本集團此前並未租賃該標的物業, 故並無可用的過往租金數據。

年度上限

基於 TC Subaru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過 260,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標的物業位於 TCMA 的製造設施內。TC Subaru 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以便在馬來西亞與 TCMA 就 TCMA 與富士的合作項目展開更好的溝通及協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ii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 新零件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TC Subaru，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APM 五間附屬公司，APM 附屬公司

背景

由於零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繼續向 APM 五間附屬公司採購零件，故 TC Subaru 與 APM 五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新零件採購協議，據此，APM 五間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內不時向 TC Subaru 出售零件。

為確保新零件採購協議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邀請東盟地區多個國家的潛在供應商出席啟動會議。會上，潛在供應商將獲悉零件的要求，如質量標準及最低當地含量要求，以獲得東盟自由貿易區內的稅務利益。潛在供應商乃獲邀呈交競標報價以成為新零件採購協議下的供應商。

本集團將參考以下評估標準甄選成功候選供應商：(i)交付所需質量標準零件的能力；(ii)滿足最低當地含量要求的能力；及(iii)報價的合理性。此外，須獲得斯巴魯汽車製造商富士的批准。APM 五間附屬公司已出席啟動會議並呈交報價。另有 20 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受邀出席啟動會議，其中大部分供應商已呈交報價。

本集團最終選擇 APM 五間附屬公司作為成功候選人，原因在於經考慮彼等所提供零件的質量標準及當地含量要求後，彼等的定價具有競爭力。

定價基準

根據新零件採購協議，零件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協定及載列於價格通知，基準是 APM 五間附屬公司各自向 TC Subaru 提供零件的條款須不遜於 APM 五間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質量及數量的零件的條款。

在與 APM 五間附屬公司磋商零件價格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在根據新零件採購協議釐定採購價格時，如有類似可資比較零件，則 TC Subaru 將通過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而獲得市場上類似零件的價格，然後與 APM 五間附屬公司所報價格進行比對。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可確保制定制度核查零件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

零件採購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168,606,000 港元及 111,798,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TC Subaru 對根據組裝協議下 TCMA 擬提供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新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新零件採購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116,101,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TC Subaru 已委任 TCMA 為根據組裝交易組裝汽車的組裝商。為提供組裝交易的必要原材料，TC Subaru 已與 APM 五間附屬公司訂立新零件採購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iii)新零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i)對總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斯巴魯汽車增產的經修訂預測；(ii)根據補充技術支援協議應付TCMA的服務費增加；(iii)租賃協議的訂立；及(iv)新零件採購協議的訂立，該等交易下的交易總額將增加。因此，該等交易下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現有年度上限作修訂。

根據經修訂預測，董事估計該等交易下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241,696,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TCMA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五間附屬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五間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在中國廣東省提供汽車與零件銷售及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以及(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

TCMA的主要業務為組裝汽車及發動機。

APM五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租賃協議與新零件採購協議各自的條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MER」	指	APM Engineering & Research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PM的全資附屬公司
「APMS」	指	APM Seating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PM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103,440,000港元
「現有交易」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APM、APM五間附屬公司、陳唱摩多集團及TCIMSB之間的交易；及(ii) (a) 南京陳唱與APM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技術服務協議及(b) 南京陳唱與APM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APMS 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的統稱

「富士」	指	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 (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零件採購協議」	指	TC Subaru與APM五間附屬公司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五份零件採購協議
「南京陳唱」	指	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41,696,000港元
「補充技術支援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技術支援協議的修訂本
「租賃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租賃協議及新零件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與現有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金額乃按 0.4504 馬來西亞林吉特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及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及黃金德先生。